**附件2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管理办法**

## 第一章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资助家庭经济存在特殊困难的中国科学院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）本科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，为他们减轻生活上的负担，使其安心完成学业，特设立“科苑帮学”基金。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捐助资金的使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由中国科学院机关、中国科学院所属机构、国科大校部的干部职工，以及关注国科大学生成长的社会各界人士、校友等个人出资捐赠。

**第三条** 捐赠资金额度不限，本着“个人自愿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 基金管理

**第四条** 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对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统一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独立核算。并做好与捐赠人的联系、信息反馈等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 基金会委托国科大本科部（以下简称“本科部”），组织实施“科苑帮学”基金评审发放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根据需要资助学生的情况，负责募集基金，并在收到捐助款后，将统一造册登记，为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收据、颁发捐赠证书。

**第七条**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的管理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基金会每年将当年接受捐款情况、日常管理及使用情况编制项目执行及资金使用报告，接受社会和捐赠人的监督。

## 第三章 基金申报与评审

**第八条**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存在特殊困难的国科大本科生，其基本条件为：

1.热爱祖国、拥护党，孝敬父母、尊重师长、友善待人；

2.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、行为规范良好；

3.诚实守信、品德优良，勤奋学习、积极上进；

4.家庭经济情况明晰，确有困难；生活俭朴，勤俭节约。

**第九条**学生于每年9月30日前，通过本科部向基金会提出申请，提交学生个人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。

**第十条**本科部根据学生家庭收入、家庭人口数、当年生源地消费水平进行测算，作为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认定依据，提出“科苑帮学”基金的受助建议名单，经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，由基金会和本科部进行公布。

**第十一条**基金会负责将受助学生的基本情况告知捐赠人，本科部负责督促受助学生定期向基金会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。

**第十二条**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可中止、取消对其资助或追回资助款：

1．凡发现各种铺张浪费等行为的受助学生，可终止或取消对其资助。

2．凡发现有隐瞒其家庭经济情况，弄虚作假，材料不实等情况的受助学生，经调查核实后，追回其全部受助款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捐赠途径。除直接到基金会进行现金捐赠外，其他主要捐赠方式如下：

1.银行转账

账户名：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

账 号：319458794427

收款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57号

(请在附言中注明“科苑帮学”基金)

2.[在线捐赠](http://www.casgef.cn/home/DonationOnline/ce0e7656-c805-429e-94a2-02b24d296e4a?showIndex=3)，适用于捐赠人的银行卡已经开通了网上银行业务的。

登陆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网站（www.casgef.cn）→在线捐赠。

3.邮局汇款

收款人：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

地址：北京玉泉路（甲）19号

邮编：100049

(请在附言中注明“科苑帮学”基金)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基金会办公室和本科部负责解释。